

哈尔滨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哈财法〔2022〕154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黑财税〔2022〕5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确认全省公益性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财税〔2022〕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对接区级公益性群众团体、收集区级公益性群众团体申请材料，会同区税务部门初审后提出群众团体取得税前扣除资格的建议（正式文件），并填写《黑龙江省公益性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核表》(详见附件3),于每年6月1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21-2023年度各区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应于2022年3月11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联系人:宋程程,电话:84853293,电子邮箱:
ccsun13@163.com;市税务局联系人:王双庆,电话:13604881350。

- 附件:1.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
确认全省公益性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
通知(黑财税〔2022〕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20号公告
3.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2022年3月3日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财税〔2022〕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 税务局关于确认全省公益性群众团体 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现将全省确认公益性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 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受理程序。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对接本级公益性群众团体、收集本级公益性群众团体申请资料，会同税务部门初审后提出群众团体取得税前扣除资格的建议，并填写《黑龙江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核表》(见附件)。市(地)财政部门应汇总所辖区县资料，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 关于取消公益性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的程序。市县税务部门应根据公益性群众团体报告情况(含相关佐证材料)，提出取消公益性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的意见建议，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公益性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是运用财税激励政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市县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告》和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益性捐赠税收政策执行到位。

(二)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税部门要密切沟通，加强配合，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公益性群众团体申请资料收集、初审工作，准确提出本级群众团体取得或取消税前扣除资格的建议，按照时限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三) 做好今年确认工作。2021-2023 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应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联系人：黄宝林，电话：0451-53001856，电子邮箱：c893794939@163.com；省税务局联系人：徐海涛；电话：53602415 电子邮箱：xht19999@sina.com。

附件：黑龙江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核表



附件

黑龙江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核申报表

报送单位：财政局（盖章）

税务局（盖章）

序号	基本情况			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满足的条件										需要报送的材料					
	公益性群众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市(地)、县(市)	1. 依法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 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任何个人或组织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7.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8.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9.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10.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单独进行核算, 且申报前连续5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1. 申报表	2.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3. 组织章程	4. 申报前3个年度的接受捐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5. 财务报告	6. 公益活动明细
1	XXXX																		
2																			
3																			
4																			
5																			
...																			

注：1. 各市县财税部门应逐项审核公益性群众团体是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并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并报送资料齐全的，在相应栏次打“√”。
2. 请务必按照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章填写名称。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共印20份。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 3.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五)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报送的材料,应在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报送,包括:

- (一)申报报告;
-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 (三)组织章程;
- (四)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九、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八、九、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尚未完成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020 年末到期的，其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3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群众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管理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宗 旨				
业务范围				
是否符合税法 相关规定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 20 号 公告相关规定	9. 区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群众团体承诺：以上所填信息料真实、准确。				
群众团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